

香港承銷商

香港承銷商包括：

聯席牽頭經辦人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巴克萊亞洲有限公司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UBS AG(香港分行)

副牽頭經辦人

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渣打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副經辦人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澳洲及紐西蘭銀行集團香港分行

ING Bank N.V.倫敦分行

Keefe, Bruyette & Woods Ltd.

Lloyds TSB Bank plc

Loop Capital Markets, LLC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Natixis

派杰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Samuel A. Ramirez and Company, Inc.

Societe Generale

加拿大豐業銀行香港分行

蘇格蘭皇家銀行香港分行

The Williams Capital Group, L.P.

Wells Fargo Securities, LLC

國際承銷商

預期國際承銷商包括：

聯席牽頭經辦人

花旗環球金融有限公司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巴克萊銀行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摩根大通證券有限公司

UBS AG(香港分行)

副牽頭經辦人

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渣打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副經辦人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澳洲及紐西蘭銀行集團香港分行

ING Bank N.V.倫敦分行

Keefe, Bruyette & Woods Ltd.

Lloyds TSB Bank plc

Loop Capital Markets, LLC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National Australia Bank Limited

Natixis

派杰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PNC Capital Markets LLC

RBC Dominion Securities Inc

Samuel A. Ramirez and Company, Inc.

Sanford C. Bernstein & Co., LLC

Societe Generale

加拿大豐業銀行香港分行

蘇格蘭皇家銀行香港分行

The Williams Capital Group, L.P.

UniCredit Bank AG

Wells Fargo Securities, LLC

承銷安排及費用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承銷協議

香港承銷協議於2010年10月15日訂立。根據香港承銷協議，售股股東透過 AIA Aurora LLC 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根據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認購。香港承銷商已個別同意，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書所述已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滿足香港承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後，根據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買家認購香港公開發售中獲提呈發售而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售股股東已向香港承銷商授出發售量調整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於定價日或之前行使，要求售股股東按發售價出售最多合共1,171,482,600股額外股份，以補足額外市場需求(如有)。

香港承銷協議須待國際配售協議獲簽訂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可生效。

由於本公司在多個司法權區為受規管實體，香港承銷協議載有延遲售股股東向任何香港承銷商轉讓有關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責任的條文，倘轉讓有關香港發售股份須取得監管批准(但並無延遲彼等就該等香港發售股份付款的責任)，可延遲至取得所須監管批准時(但不多於香港承銷協議日期起計12個月)。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發生下列任何情況，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可向本公司、售股股東及香港承銷商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香港承銷商認購或促使買家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相關責任，並即時生效：

- (a) 涉及或與以下事件有關的事件或連串事件、事宜或情況的發展、出現或生效：
 - (i) 美國、英國、日本、香港、中國、韓國、泰國、新加坡或馬來西亞(「有關司法權區」)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頒佈任何新法律或現有法律出現任何改變或涉及可能改變的發展或有關法律的詮釋或應用的任何改變；
 - (ii) 涉及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改變或發展，或合理預期導致當地、地區、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法律、軍事、工業、經濟、財政、監管、貨幣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以及銀行同業市場之狀況)或股本證券或股票或其他金融市場狀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

承 銷

(包括但不限於港元與美元幣值掛鈎制度的變化)出現任何改變或發展或可能改變或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

- (iii)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或證券交收、支付或結算服務或程序的任何重大中斷或全面暫停；
- (iv) 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或東京證券交易所或有關系統或任何監管機構或政府機構命令上述交易暫停、中止或限制證券買賣；
- (v) 涉及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本質上為不可抗力的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天災、戰爭、暴動、公眾騷動、民亂、經濟制裁、火災、水災、地震、爆炸、流行病、傳染病的爆發、恐怖主義行動(不論有否承擔責任)、勞資糾紛、罷工或停工或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間的敵對行為爆發或升級(無論有否宣戰)或其他國家的緊急事故、災難或危機(無論有否投保)或政治或社會危機；或
- (v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面對或遭受任何重大訴訟；

而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全權認為：

- (A) 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分公司整體的一般事務、管理、業務、財務、貿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有或將有或可能有或可能將有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其嚴重受損；或
 - (B) 已經或將對或可能對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順利進行或發售股份的申請踴躍程度、接納、買賣或分派或股份的買賣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導致按招股書所載條款及方式進行全球發售或分派發售股份變得不宜或不可行；
- (b)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於香港承銷協議日期後獲悉以下事件：
- (i) 本公司及／或售股股東於香港承銷協議所作或重申的任何保證及承諾屬不真實、不正確、不準確或有所誤導；
 - (ii) 本公司或售股股東嚴重違反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配售協議所涉任何責任；
 - (i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倘有關事宜於緊接本招股書刊發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且並未於本招股書披露，因而屬於重大遺漏；

承 銷

- (iv) 本招股書、申請表格、正式通告及本公司以協定格式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任何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曾經或已經成為或發現在任何重大方面為不真實、不正確或有所誤導，除非全球發售內文所載該等不真實、不正確或有所誤導的聲明並不重大且本公司已及時妥善予以糾正；
- (v) 發生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而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及／或售股股東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所述若干彌償而須承擔任何責任，而有關責任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分公司整體業務或財務經營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v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分公司的狀況、業務、財務或盈利、業務事宜、業務前景或經營前景等其他方面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有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分公司面對或遭受的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程序，

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即時終止香港承銷協議。

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除非根據全球發售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指定的情況，否則本公司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任何時間發行任何股份或其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或訂立任何發行該等股份或證券的協議或安排（不論發行該等股份或證券是否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AIG 及 AIA Aurora LLC 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AIG 及 AIA Aurora LLC 各自已不可撤回地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承諾，除根據香港聯交所授出的禁售豁免（請參閱本招股書「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 — 有關 AIG 及 AIA Aurora LLC 不得出售股份的豁免」一節）外，AIG 及 AIA Aurora LLC 本身並促使由彼等控制的股份登記持有人各自：

- (a) 自上市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截止日期」）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不會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本招股書顯示彼等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相關證券」），亦不會以其他方式就相關證券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銀行業條例）抵押或質押作為擔保者除外）；及

- (b) 截止日期後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倘出售相關證券或行使或執行相關證券的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會導致其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則不會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相關證券，亦不會以其他方式就相關證券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銀行業條例)抵押或質押作為真誠商業貸款擔保者除外)。首六個月期間和第二個六個月期間統稱「禁售期」。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AIG 及 AIA Aurora LLC 均已不可撤回地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承諾，除根據禁售豁免外，上市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當日期間任何時間，在各情況下：

- (a) 倘 AIG 及 AIA Aurora LLC 任何一方或受其控制的任何登記持有人將其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證券抵押或質押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銀行業條例)，將立即書面通知我們有關抵押或質押事項及所抵押或質押的證券數目；及
- (b) 倘 AIG 及 AIA Aurora LLC 任何一方或受其控制的任何登記持有人接獲承押人或承質押人口頭或書面通知將出售所抵押或質押的本公司證券，將立即書面通知我們。

AIG 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股份以及所持所有間接控股公司(AIG 透過該等公司持有本公司權益)的股份(FRBNY 或美國財政部(視情況而定)所持有的 AIA Aurora LLC 優先股單位除外)(連同 AIA Aurora LLC 優先股單位，統稱「間接股份」)於禁售期內均因禁售而不得出售，惟根據禁售豁免批准者除外。

已就(i)轉讓、交換、出售及購買部分或全部間接股份；及(ii)僅就 FRBNY 所收取的 AIA Aurora LLC 優先股單位而言，AIG 集團成員(就現時情況而言，包括現時尚未成立及上市日期後可能建立的成員公司)內部及 AIG 集團成員之間作為一方；及／或 FRBNY、美國政府(包括美國財政部)、AIG Credit Facility Trust及／或一間或以上現時尚未成立及上市日期後可能成立的可能代表美國納稅人持有間接股份的法律實體(直接或間接由一名或以上其他 AIG 股東全資擁有)(統稱「AIG 股權持有人」)作為另一方，取消部分及全部優先權益(「重組轉讓」)獲禁售豁免授出有關第10.07條的豁免。

香港聯交所授出的禁售豁免須以下列條件為限：

- (i) 於首六個月期間，AIG 集團成員公司向AIG股權持有人進行重組轉讓前，AIG 股權持有人須向香港聯交所承諾於禁售期首六個月期間的剩餘時間不會出售根據重組轉讓購入的任何間接股份；
- (ii) 禁售期內，AIG 集團須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至少30%的股權；及
- (iii) 除重組轉讓外，於禁售期首六個月期間，AIG 集團及 AIG 股權持有人均不得出售所持本公司任何股權。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承諾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本公司已向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承銷商各自承諾（並預期將向國際承銷商承諾），而 AIG 亦已同意促使（並預期與國際承銷商同意促使），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或發售量調整權以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任何同類獎勵計劃）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同類獎勵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作以下行動外，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於香港承銷協議日期後及直至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前的任何時間在經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本公司不會：

- (i) 發售、質押、抵押、配發、發行、出售、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不論直接或間接），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行使或交換為本公司有關股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任何證券，或有權獲取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任何證券）；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擁有該等股本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不論任何上述交易是否透過交付股本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
- (iii) 建議或同意作出上文(i)或(ii)所述任何行為或宣佈有意訂立任何相關交易，而不論上文(i)或(ii)所述任何有關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

本公司已進一步同意，倘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的6個月內進行有關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的任何交易，則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有關發行或出售不會令股份出現市場混亂或造市情況。

AIG 及 AIA Aurora LLC 的承諾

AIG 同意及向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承銷商承諾（預期亦會向國際承銷商承諾），除本節「承銷 —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 AIG 及 AIA Aurora LLC 的承諾」最後一段所載例外情況另有規定者外，且除根據全球發售、發售量調整權、超額配股權或與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訂立的借股安排而作以下行動外，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彼不會直接或間接（包括透過 AIA Aurora LLC）在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

- (i) 於香港承銷協議日期後直至本招股書日期起計12個月當日（包括該日）的任何時候，
 - (a) 發售、質押、抵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不論直接或間接）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

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行使或交換為本公司有關股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任何證券，或有權獲取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任何證券)；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擁有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
 - (c) 建議或同意作出上文(a)或(b)所述任何行為或宣佈有意訂立任何相關交易，而不論上文(a)或(b)所述任何有關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及
- (ii) 其後，截至本招股書日期起計十八個月當日(包括該日)，倘上述交易會導致AIG集團持有的股份少於其緊隨全球發售(包括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的行使(如有))截止後所持股份的50%，則不會訂立上文(i)(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或建議或同意作出上文(i)(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或宣佈有意訂立任何相關交易。

上述 AIG 對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承銷商(及國際承銷商(如適用))的承諾在任何方面不得限制或阻止AIG 或 AIA Aurora LLC (a)訂立及執行本招股書「概要 — AIG事件及若干股東安排 — AIG資本重組」一節所述及AIG於2010年9月30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所遞交8-K表格所述的AIG資本重組以及根據禁售豁免作出的任何重組轉讓；或(b)訂立及展開有關股份的任何私人或策略交易，惟各股份承讓人須根據以上交易同意截至招股日期起計十八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期間遵守於本節「承銷 —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 AIG 及 AIA Aurora LLC 的承諾」第(i)段所載限制。謹此說明，任何以上交易毋須獲聯席全球協調人、香港承銷商及國際承銷商(如適用)的事先書面同意。

國際配售

就國際配售、代理優先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而言，預期我們及售股股東將與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國際承銷商代表訂立國際配售協議。根據國際配售協議，國際承銷商將在國際承銷協議所載若干條件規限下，個別同意購買根據國際配售、代理優先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提呈發售的國際配售股份，或促使買家購買該等國際配售股份。根據代理優先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所分別提呈發售的代理預留股份及僱員預留股份會從國際配售股份中提呈發售。

售股股東預期將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代理優先發售及僱員優先發售申請之日起計30日期間隨時行使，要求售股股東按發售價發售最多相當於全球發售所涉發售股份總數(包括根據發售量調整權所發售的發售股份(如有))的15%的股份，即1,054,334,400股額外股份(假設悉數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或878,612,000股額外股份(假設並無行使發售量調整權)，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預期國際配售協議可基於與香港承銷協議類似的理由而終止。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倘國際配售協議未能訂立或終止，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

佣金及開支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香港承銷商將收取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中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應付總發售價的1.75%作為總承銷佣金，並從中撥付任何分承銷佣金。至於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的未出售香港發售股份，售股股東將按適用於國際配售的費率支付承銷佣金予有關國際承銷商(但並非香港承銷商)。售股股東亦可全權酌情向所有或若干承銷商成員支付全球發售下發售股份的銷售所得款項總額最高0.25%的額外獎勵費。

假設並無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根據發售價每股19.03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每股18.38港元至19.68港元的中間價)計算，佣金及費用總額(不包括上一段所述的酌情獎勵費)連同香港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及印刷費以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2,389.5百萬港元(308.0百萬美元)。銷售發售股份產生的所有成本及開支(包括承銷費)將由AIG集團全權承擔，惟有關全球發售的若干開支除外，如轉換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開支被認為屬AIA Group的持續利益而須由AIG集團及AIA Group平均承擔。

彌償保證

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均已各自同意彌償承銷商可能承受的若干損失，包括根據美國證券法的責任、我們或售股股東履行根據香港承銷協議及／或國際配售協議的責任及我們或售股股東違反香港承銷協議及／或國際配售協議所導致的損失。

香港承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彼等各自根據香港承銷協議及／或國際配售協議的責任，以及(如適用)借股安排的責任外，承銷商概無擁有AIA Group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法定或實益權益，亦無擁有可於全球發售中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AIA Group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或選擇權(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承銷商、國際承銷商及／或其各自的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各自根據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配售協議的責任而持有若干部分股份。

保薦人的獨立性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僅於本節統稱為「花旗集團」)作為全球金融

市場的重要參與者，不時與 AIA Group 及 AIG 集團(彼等均為全球金融市場的參與者)進行交易，包括銷售、買賣、諮詢及日常借貸交易。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及其聯屬公司(僅於本節統稱為「德意志銀行集團」)作為全球金融市場的重要參與者，不時與 AIA Group 及 AIG 集團(彼等均為全球金融市場的參與者)進行交易，包括銷售、買賣、顧問及日常借貸交易。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其聯屬公司(僅於本節統稱為「高盛集團」)作為全球金融市場的重要參與者，不時與 AIA Group 及 AIG 集團(彼等均為全球金融市場的參與者)進行交易，包括銷售、買賣、諮詢及日常借貸交易。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僅於本節統稱為「摩根士丹利集團」)作為全球金融市場的重要參與者，不時與 AIA Group 及 AIG 集團(彼等均為全球金融市場的參與者)進行交易，包括銷售、買賣、諮詢及日常借貸交易。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向 FRBNY 提供若干諮詢服務，包括關於 FRBNY 參與 AIG 及持有 AIG 權益。有關 FRBNY 參與 AIG 及持有 AIG 權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歷史及重組」一節。因此，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

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在香港境外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在任何香港、日本或馬來西亞境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書。因此，在任何未獲准發出要約或提出邀請的司法管轄區，或在向任何人士發出要約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書不得用於亦不構成有關發售要約或邀請。